

股票代號：1569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興業路二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附件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三)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8
(四)發行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0
(五)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8
(六)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19
(七)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20
(八)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九)盈餘分配表-----	41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前後對照表-----	42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前後對照表	47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前後對照表--	48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章前)-----	50
(二)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四)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6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興業路二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發行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七)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八)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九)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在大陸地區進行投資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四、發行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四年，募集資金原因為償還借款。該公司債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餘額為新台幣 183,200,000 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五、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六、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頁附件六。

七、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 頁附件七。

八、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年度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640,000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500,000 元，皆以現金發放，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三)上述金額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九、其他報告事項

(一)股東提案處理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受理股東提案，於受理期間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止，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中不予討論。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規定編製，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21 頁至第 40 頁附件八。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3,371,115 元，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附件九。

二、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34,033,106 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依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9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3,443,686 股計算，每股配發 0.3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運作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 頁附件十一。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公司業務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二。

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8 年度因環保意識、極端氣候、勞工工作環境等要求，國內外對企業營運要求愈趨嚴峻。儘管競爭環境充滿困難與挑戰，濱川持續地開源節流並且強化客戶合作關係及優化產品組合；另一方面持續技術與自動化轉型提升營運效率，並與供應鏈夥伴緊密合作下，本公司全年營收較前一年有顯著成長。

公司核心業務為電子產品之金屬及塑膠外觀與內部機構零組件；主要技術在機械切磨、模具開發與塑膠射出，主要應用範圍在筆記型電腦(筆電)、各種 3C 以及醫療手術器材產品。

感謝各位今天撥冗來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常會，並且給予機會能當面向各位股東說明去年營運狀況與未來展望，謹代表濱川與各位股東表示誠摯的歡迎。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以更賣力來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並期待各位股東不吝持續地叮嚀與指教。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4,435,890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168,036仟元，稅後淨利為113,985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113,371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01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4,435,890	3,566,179	
	營業毛利(仟元)	884,144	679,218	
	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仟元)	113,371	38,9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7	1.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1	1.5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86	18.37
		稅前利益	14.81	8.78
	純益率(%)	2.55	1.09	
	基本每股純益(元)	1.01	0.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研發，主要在

- (1)提昇金屬加工產品工藝與產能
- (2)產品薄型輕量化
- (3)自動化加工技術。
- (4)各類產品之表面處理及加工技術
- (5)模具開發技術

並將持續將新研究發展之技術廣泛運用在未來的新產品上。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9 年度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金屬外觀製品、金屬沖壓機構件及塑膠零件三類。加工方式為模具沖壓、CNC 切磨與塑膠射出等，主要應用範圍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3C 產品以及醫療手術器材等產品。

本公司 109 年，會更提高整體在生產自動化的比重以降低生產成本，而新開發的金屬外觀零件產品，繼續汰除低毛利而提高毛利高金屬加工產品的接單，以滿足客戶高階化及商用化的需求以及更強化本公司的財務體質。109 年的產品，將會更注重相關的成本與毛利控管，加速產品技術的汰舊換新，本公司亦將持續購買部分機械設備以及擴建新廠，強化各項產品的競爭力。

另有關於預期銷售數量等因本公司未公布 109 年度財務預測，不適用年報編制規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過去幾年裡，濱川的資本支出，陸續的產能擴充已達到規模化的水準，在未來的 3 年，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包括

- (一)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單位成本
- (二)產品及技術續求精進，提高產品良率，
- (三)持續自動化，降低成本，提高生產穩定度
- (四)以核心技術為基礎的產品開發與新市場發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於外部競爭環境上，公司所處之產業市場變化雖不大，但產品技術日新月異，產品外觀快速推陳出新，本公司持續在技術上以及客戶互動上，落實品質管理及協同開發合作之工作，未來應可因應此市場環境變化。

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持續密切注意並掌握國內外可能影響公司財務與相關業務上重要政策及法律上的變動，並保持隨時可應變之狀態以維護公司利益。例如在國際會計準則內容與日俱增之下，財務部人員會隨時參與最新相關課程並與會計師進行溝通討論，確保有效遵循會計準則。

在總體經濟環境方面，除了中美貿易戰持續影響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亦成為新的挑戰，不僅造成客戶供應鏈產生變化，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小衝擊，這是 109 年經濟總體環境的重要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隨時留意相關訊息以掌握商機與風險，並且備妥 COVID-19 之相關因應方案，以平衡及降低經營風險。

基於上述 109 年度之經營方針與政策，於金屬沖壓製品、金屬外觀零件產品及塑膠產品等產品之銷售，預期將可持續為濱川(集團)創造獲利及成長的動能。

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對濱川的支持，也致上本人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蕭欽銘



總經理：蕭欽群



財會主管：李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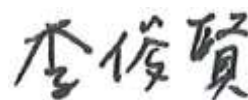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劉裕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俊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及 6)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註 6)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及 6)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註 1)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1、3 及 9)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1 及 9)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 130,413	Hamagawa Holdings (註 2)	\$ 46,624	\$ -	\$ 46,624	\$ 94,146	100.00	\$ 94,146	\$ 1,039,863	\$ -	無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962,358	Hamagawa Holdings (註 2)	727,889	109,086	836,976	161,252	100.00	161,252	1,131,303	-	無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199,367	Ego Tech (註 2)	76,747	-	76,747	(130,168)	100.00	(130,168)	(7,539)	-	無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LCD 平板顯示屏研發與顯示屏材料研發與製造、筆記型電腦機殼、金屬零件、塑膠零件及顯示屏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開發及製造、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器、工模具製造	509,660	Ego Tech (註 2)	511,197	-	511,197	1,129	100.00	1,129	394,447	-	無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金屬模具開發、設計、製造、金屬零部件加工、自動化設備的製造及銷貨	42,975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	-	-	3,995	100.00	3,995	57,187	-	無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 1 及 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濱川企業(股)公司	\$ 1,471,544	\$ 1,847,727	\$ 1,579,306

(接次頁)

(承前頁)

- 註 1：金額係按 108 年底及 108 年度平均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98 及 30.9119 換算，和 108 年底及 108 年度平均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2975 及 4.4821 換算。
-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3：係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註 4：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註 5：投資金額包括自台灣匯出及控股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之現金及機器設備投資。
- 註 6：係按美金兌換新台幣歷史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 註 7：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尚包括由大陸事業盈餘轉增資美金 12,794 千元及第三地區控股公司以債作股美金 6,539 千元。
- 註 8：註 7 以債作股美金 6,539 千元中，包括本公司 107 年度及本年度對 Hamagawa Holdings 現金增資款美金 3,000 千元及美金 3,539 千元，是以將本年度增資款美金 3,539 千元列入本年度匯出金額。
- 註 9：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四年期到期日：民國 112 年 2 月 27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麗妃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劉裕祥	
償還方法	請參閱第 11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183,2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第 11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閱第 11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新台幣 16,800 千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第 11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該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 6.56%,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8年2月27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四年，自108年2月27日發行，至112年2月27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0151%，實質收益率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5月28日)起，至到期日(112年2月2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8年2月19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3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

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

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108年5月28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112年1月18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108年5月28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12年1月18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0年2月27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10年1月28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

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 (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2)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4)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2	\$ 3,948,266	\$ 87,892	\$ 82,445	\$ 72,514	\$ -	3.13	\$ 5,264,354	Y	N	N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2	3,948,266	156,950	74,950	35,077	-	2.85	5,264,354	Y	N	N
0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2	3,948,266	596,410	119,920	53,964	-	4.56	5,264,354	Y	N	N
0	本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2	3,948,266	39,759	-	-	-	-	5,264,354	Y	N	Y
0	本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2	3,948,266	565,320	428,724	150,798	-	16.29	5,264,354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2	3,948,266	735,921	735,921	567,807	-	27.96	5,264,354	Y	N	Y
1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4	1,559,795	154,708	154,708	106,998	-	5.88	2,079,726	N	N	Y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3	1,696,955	470,850	-	-	-	-	2,262,606	N	Y	N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3	1,696,955	991,250	524,650	443,175	-	19.93	2,262,606	N	Y	N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4	1,696,955	90,360	85,949	155	-	3.27	2,262,606	N	N	Y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4	1,696,955	152,500	149,900	-	-	5.69	2,262,606	N	N	Y
3	Hamagawa Holdings	本公司	3	3,492,639	457,500	-	-	-	-	4,656,852	N	Y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 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惟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及聯屬公司間以不超過從事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50% 為限。

註 3：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0%。

註 4：金額係按 108 年底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29.98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2975 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5)	年底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 及 6)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4)	備註
0	本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19,730	\$ 209,860	\$ 59,960	4	註 2	\$ -	營運週轉	\$ -	-	\$ -	\$ 526,435	\$ 1,052,871	
0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 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8,625	239,840	239,840	4	註 1	1,759,472	業務往來	-	-	-	526,435	1,052,871	
1	蘇州濱川精密工 業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 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018	175,337	175,337	4	註 2	-	營運週轉	-	-	-	1,039,863	1,039,863	
1	蘇州濱川精密工 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 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5,599	-	-	4	註 2	-	營運週轉	-	-	-	1,039,863	1,039,863	
1	蘇州濱川精密工 業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 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6,136	332,452	332,452	4	註 2	-	營運週轉	-	-	-	1,039,863	1,039,863	
2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 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3,811	-	-	4	註 2	-	營運週轉	-	-	-	2,328,426	2,328,426	
3	Hamagawa Corp.	重慶豐川電子科 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1,614	77,948	77,948	4	註 2	-	營運週轉	-	-	-	994,987	994,987	
3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其他應收款	是	207,174	179,880	179,880	-	註 2	-	營運週轉	-	-	-	994,987	994,987	
3	Hamagawa Corp.	蘇州豐川電子科 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6,815	224,850	224,850	4	註 2	-	營運週轉	-	-	-	994,987	994,987	
4	Zoning	Hamagawa Industrial(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18,153	-	-	5	註 2	-	營運週轉	-	-	-	44,441	88,882	
4	Zoning	豐榮精密企業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800	20,800	20,800	-	註 2	-	營運週轉	-	-	-	44,441	88,882	

註 1：有業務往來。

註 2：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 3：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 4：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 5：金額係按 108 年底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98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2975 換算。

註 6：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項 目	105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7 月 25 日					105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8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7.19，70 張，新台幣 70,000 仟元					105.8.11，60 張，新台幣 60,000 仟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有助於公司未來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有助於公司未來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7.25					105.8.26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營情形
	蕭欽銘	第三款	15 張	本公司董事長	同左	蕭欽群	第三款	25 張	本公司董事	同左
	蕭欽群	第三款	25 張	本公司董事	同左	蕭翠杏	第二款	15 張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	—
	蕭魁來	第二款	10 張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	—	蕭曾須美	第二款	20 張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	—
	蕭翠杏	第二款	20 張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張 1,000 仟元					每張 1,000 仟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因係屬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因係屬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10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由於係屬普通公司債，故對本公司負債比率而言尚未產生影響，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流動比率由 105 年 6 月底 7.05% 提高至 105 年 9 月底 12.91%，速動比率由 105 年 6 月底 6.70% 提高至 105 年 9 月底 12.58%，顯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業已顯現。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濱川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濱川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濱川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濱川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濱川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產品兩年度毛利率與整體毛利率顯有差異，以及本年度部分新產品毛利率較佳，是以將前述產品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產品之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由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出貨明細表抽樣，取得客戶基本資料，與公開可查詢之負責人、營業地址、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核對，評估該銷貨對象之合理性。
- 二、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且自出貨明細表抽樣，取得出貨單並檢視是否有客戶簽收或透過運輸業者運送之送貨單，以確認銷貨交易具有發貨事實；核對出貨明細表之出貨數量與出貨單紀錄數量之一致性，以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出貨明細表資訊正確性。
- 三、執行銷貨收入內容測試，核對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或透過貨運業者運送之送貨單及收款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濱川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濱川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濱川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濱川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濱川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濱川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濱川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濱川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濱川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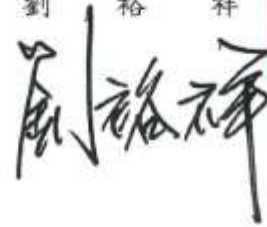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劉裕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7,845	3	\$ 232,75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三)	916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七)	16	-	2,33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七)	585,432	13	581,08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三)	140	-	125	-
1206	其他應收款	726	-	5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21,357	7	34,60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36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812	-	4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70	-	9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5,674</u>	<u>23</u>	<u>852,802</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426,239	75	3,294,677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8,498	1	30,6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9,921	1	39,0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9	-	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94,747</u>	<u>77</u>	<u>3,364,428</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4,560,421</u>	<u>100</u>	<u>\$ 4,217,2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474,400	10	\$ 51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59,963	1	59,94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529	-	1,97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78	-	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23,553	12	297,535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9,651	1	15,89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510	-	8,7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	-	14,9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8	-	2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9,172</u>	<u>24</u>	<u>909,35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及十六)	301,780	6	130,000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440,864	10	456,881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6,428	2	101,7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9,072</u>	<u>18</u>	<u>688,668</u>	<u>16</u>
2XXX	負債合計	<u>1,928,244</u>	<u>42</u>	<u>1,598,022</u>	<u>38</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27,133	25	1,127,133	27
3140	預收股本	7,304	-	-	-
3100	股本合計	<u>1,134,437</u>	<u>25</u>	<u>1,127,133</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1,061,618</u>	<u>23</u>	<u>1,039,658</u>	<u>2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179	4	189,2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333	3	111,34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431	8	270,121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655,943</u>	<u>15</u>	<u>570,750</u>	<u>13</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821)	(5)	(118,333)	(3)
3XXX	權益總計	<u>2,632,177</u>	<u>58</u>	<u>2,619,208</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60,421</u>	<u>100</u>	<u>\$ 4,217,2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2,724,413	100	\$1,907,13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2,559,499</u>	<u>94</u>	<u>1,790,309</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164,914	6	116,830	6
5920	與子公司間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u>19</u>	<u>-</u>	<u>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4,933</u>	<u>6</u>	<u>116,834</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747	-	7,994	-
6200	管理費用	31,512	1	29,004	2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u>11,151</u>	<u>1</u>	<u>9,78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410</u>	<u>2</u>	<u>46,778</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115,523</u>	<u>4</u>	<u>70,05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010	利息收入	11,368	-	14,1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11)	-	23,432	1
7050	財務成本	(30,170)	(1)	(22,3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39,234</u>	<u>2</u>	(<u>44,61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21</u>	<u>1</u>	(<u>29,38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29,844	5	\$ 40,671	2
7950	16,473	1	1,727	-
8200	113,371	4	38,944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925)	(5)	(12,7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437	1	5,7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488)	(4)	(6,989)	-
8500	\$ 11,883	-	\$ 31,955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 1.01		\$ 0.35	
9850	\$ 1.00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股數(千股)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02,124	\$ 1,021,240	\$ 5,893	\$ 1,027,133	\$ 790,669	\$ 162,969	\$ 86,064	\$ 350,401	\$ 599,434	(\$ 111,344)	\$ 2,305,89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316	-	(26,31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5,280	(25,28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7,628)	(67,628)	-	(67,628)
	-	-	-	-	-	26,316	25,280	(119,224)	(67,628)	-	(67,62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38,944	38,944	-	38,94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989)	(6,98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8,944	38,944	(6,989)	31,955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10,000	100,000	-	100,000	248,989	-	-	-	-	-	348,98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89	5,893	(5,893)	-	-	-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2,713	1,127,133	-	1,127,133	1,039,658	189,285	111,344	270,121	570,750	(118,333)	2,619,20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94	-	(3,89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989	(6,98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8,178)	(28,178)	-	(28,178)
	-	-	-	-	-	3,894	6,989	(39,061)	(28,178)	-	(28,178)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	113,371	113,371	-	113,37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1,488)	(101,488)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3,371	113,371	(101,488)	11,88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附註十六)	-	-	-	-	13,625	-	-	-	-	-	13,62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三及十六)	-	-	7,304	7,304	8,335	-	-	-	-	-	15,63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2,713	\$ 1,127,133	\$ 7,304	\$ 1,134,437	\$ 1,061,618	\$ 193,179	\$ 118,333	\$ 344,431	\$ 655,943	(\$ 219,821)	\$ 2,632,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9,844	\$ 40,6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14	4,2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347)	-
A20900	財務成本	30,170	22,342
A21200	利息收入	(11,368)	(14,1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39,234)	44,615
A29900	其 他	(246)	(3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319	(2,294)
A31150	應收帳款	(4,348)	(233,0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	2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92)	(2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25	(20,071)
A31200	存 貨	(2,408)	4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22)	130
A32130	應付票據	551	(1,132)
A32150	應付帳款	151	(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018	(111,8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77	(3,3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	(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6,892	(273,9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508	10,8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060)	(21,2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16)	(9,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4,724</u>	<u>(293,4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234)	(267,84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0)	(2,3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99,800)	\$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804)	(270,0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8,689	2,537,3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4,289)	(2,429,38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8,3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7,623	308,1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000)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4,6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178)	(67,628)
C04600	現金增資	-	348,9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175	652,8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4,905)	89,4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750	143,2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845	\$ 232,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璠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產品兩年度毛利率與整體毛利率顯有差異，以及本年度部分新產品毛利率較佳，是以將前述產品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產品之銷貨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由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出貨明細表抽樣，取得客戶基本資料，與公開可查詢之負責人、營業地址、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核對，評估該銷貨對象之合理性。
- 二、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且自出貨明細表抽樣，取得出貨單並檢視是否有客戶簽收或透過運輸業者運送之送貨單，以確認銷貨交易具有發貨事實；核對出貨明細表之出貨數量與出貨單紀錄數量之一致性，以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出貨明細表資訊正確性。
- 三、執行銷貨收入內容測試，核對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或透過運輸業者運送之送貨單及收款紀錄。

其他事項

濱川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

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會計師 劉裕祥



劉裕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0,134	9	\$ 576,25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916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二)	16	-	2,33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二二及二九)	1,392,552	21	1,311,886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85,149	1	66,3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36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343,450	20	1,158,710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4,207	-	18,4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52,613	1	42,50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3,251	1	74,8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73,648</u>	<u>53</u>	<u>3,251,39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857,946	42	2,710,012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0,963	-	24,6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九)	95,415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541	-	1,9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5,689	2	130,52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6,547	1	75,86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三、十五及二九)	-	-	76,88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4,455	-	12,7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9,890	-	31,7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73,446</u>	<u>47</u>	<u>3,064,501</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6,747,094</u>	<u>100</u>	<u>\$ 6,315,8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313,377	20	\$ 1,346,826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59,963	1	59,94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529	-	1,97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799,324	12	603,772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05,707	9	423,60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6,108	-	50,8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3,629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507	-	184,29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00	-	23,2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26,344</u>	<u>42</u>	<u>2,694,534</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301,780	5	130,00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69,193	11	639,84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9,773	2	123,39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8,87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9	-	2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9,842</u>	<u>18</u>	<u>893,467</u>	<u>14</u>
2XXX	負債合計	<u>4,016,186</u>	<u>60</u>	<u>3,588,001</u>	<u>5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133	17	1,127,133	18
3140	預收股本	7,304	-	-	-
3100	股本合計	<u>1,134,437</u>	<u>17</u>	<u>1,127,133</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1,061,618</u>	<u>16</u>	<u>1,039,658</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179	3	189,2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333	1	111,34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431	5	270,121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655,943</u>	<u>9</u>	<u>570,750</u>	<u>9</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821)	(3)	(118,333)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632,177</u>	<u>39</u>	<u>2,619,208</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98,731	1	108,689	2
3XXX	權益總計	<u>2,730,908</u>	<u>40</u>	<u>2,727,897</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47,094</u>	<u>100</u>	<u>\$ 6,315,8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4,435,890	100	\$3,566,17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u>3,551,746</u>	<u>80</u>	<u>2,886,961</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884,144</u>	<u>20</u>	<u>679,218</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01,172	5	173,113	5
6200	管理費用	281,403	6	212,991	6
6300	研發費用	136,529	3	84,65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668</u>	<u>-</u>	<u>1,31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4,772</u>	<u>14</u>	<u>472,07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59,372</u>	<u>6</u>	<u>207,14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利息	5,959	-	2,3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25)	-	(30,894)	(1)
7050	財務成本	(88,770)	(2)	(79,62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91,336)	(2)	(108,135)	(3)
7900	稅前淨利	168,036	4	99,00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4,051</u>	<u>2</u>	<u>54,03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3,985</u>	<u>2</u>	<u>44,97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3,900)	(3)	(\$ 12,5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u>21,437</u>	<u>1</u>	<u>5,77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2,463)</u>	<u>(2)</u>	<u>(6,75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22</u>	<u>-</u>	<u>\$ 38,215</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3,371	3	\$ 38,94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614</u>	<u>-</u>	<u>6,027</u>	<u>-</u>
8600	總計			
	<u>\$ 113,985</u>	<u>3</u>	<u>\$ 44,971</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883	-	\$ 31,95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1)</u>	<u>-</u>	<u>6,260</u>	<u>-</u>
8700	總計			
	<u>\$ 11,522</u>	<u>-</u>	<u>\$ 38,215</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01</u>		<u>\$ 0.35</u>	
9850	稀 釋			
	<u>\$ 1.00</u>		<u>\$ 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公 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2,124	\$ 1,021,240	\$ 5,893	\$ 1,027,133	\$ 790,669	\$ 162,969	\$ 86,064	\$ 350,401	\$ 599,434	(\$ 111,344)	\$ 2,305,892	\$ 102,429	\$ 2,408,32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316	-	(26,31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5,280	(25,28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7,628)	(67,628)	-	(67,628)	-	(67,628)
		-	-	-	-	-	26,316	25,280	(119,224)	(67,628)	-	(67,628)	-	(67,62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38,944	38,944	-	38,944	6,027	44,9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989)	(6,989)	233	(6,75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8,944	38,944	(6,989)	31,955	6,260	38,215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10,000	100,000	-	100,000	248,989	-	-	-	-	-	348,989	-	348,98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89	5,893	(5,893)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2,713	1,127,133	-	1,127,133	1,039,658	189,285	111,344	270,121	570,750	(118,333)	2,619,208	108,689	2,727,89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94	-	(3,89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989	(6,98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8,178)	(28,178)	-	(28,178)	-	(28,178)
		-	-	-	-	-	3,894	6,989	(39,061)	(28,178)	-	(28,178)	-	(28,17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113,371	113,371	-	113,371	614	113,98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1,488)	(101,488)	(975)	(102,46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3,371	113,371	(101,488)	11,883	(361)	11,52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八)	-	-	-	-	13,625	-	-	-	-	-	13,625	-	13,62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及二一)	-	-	7,304	7,304	8,335	-	-	-	-	-	15,639	-	15,63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	-	-	-	(9,597)	(9,59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2,713	\$ 1,127,133	\$ 7,304	\$ 1,134,437	\$ 1,061,618	\$ 193,179	\$ 118,333	\$ 344,431	\$ 655,943	(\$ 219,821)	\$ 2,632,177	\$ 98,731	\$ 2,730,9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036	\$ 99,0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491,320	399,146
A20200	攤 銷	125,287	146,3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68	1,3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淨利益	(1,347)	-
A20900	財務成本	88,770	79,622
A21200	利息收入	(5,959)	(2,3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036	3,077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80,212	41,62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9,401)	22,2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319	(2,294)
A31150	應收帳款	(85,733)	(27,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751)	36,823
A31200	存 貨	(195,551)	(292,085)
A31230	預付款項	(17,711)	10,822
A3199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82,579)	(107,823)
A32130	應付票據	551	(1,132)
A32150	應付帳款	195,552	(102,0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871	(30,5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58)	(4,5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0,532	270,1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59	2,3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525)	(78,2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516)	(28,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4,450</u>	<u>166,1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888)	(894,9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26	4,1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769)	(\$ 22,2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931)	(914,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70,921	4,054,7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73,743)	(3,899,96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98,3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7,826	398,7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5,943)	(180,4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36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178)	(67,628)
C04600	現金增資	-	348,98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5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250	654,4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887)	38,1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43,882	(55,5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252	631,8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0,134	\$ 576,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1,060,31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3,371,115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337,112)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01,488,1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1,606,1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4,033,1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7,573,090
<p>註：1.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法令規定針對股東權益減項提列。</p> <p>2.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 0.3 元(按 109 年 2 月 29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3,443,686 股數計算)。</p> <p>3.本次盈餘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當年度之盈餘，如有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p>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現況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現況修訂。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任期三年，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條次內容併入修正後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	配合條次修正及現況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 <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u>自本條施行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選任及相關規定即停止適用。</u></p>	<p>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但至少須在開會七天前，由召集人以書面通知(郵寄、電報或電子郵件方式)其他董事及監察人，並列明開會日期、地點及議程。董事會之通知對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董事必須以電報或電子郵件送達。倘有緊急狀況，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但至少須在開會七天前，由召集人以書面通知(郵寄、電報或電子郵件方式)其他董事，並列明開會日期、地點及議程。董事會之通知對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董事必須以電報或電子郵件送達。倘有緊急狀況，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p>	<p>配合現況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或車馬費，其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或車馬費，其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配合現況修訂</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繳稅捐。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繳稅捐。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按法令規定提列或 	<p>配合現況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轉特別盈餘公積。</p> <p>5、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 1 至 4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5%。</p> <p>股利政策</p> <p>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八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依前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p>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5、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分派之，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 1 至 4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5%。<u>惟若當年度利潤依 1 至 4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低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時得不予發放。</u></p> <p>股利政策</p> <p>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八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依前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三)權責劃分</p> <p>…(略)</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u>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三)權責劃分</p> <p>…(略)</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u>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p> <p>…(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訂本條。</p>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略)</p>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40%</u>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u>20%</u> (二者以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40%</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20%</u>為限。</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略)</p>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20%</u>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40%</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20%</u> 為限。</p>	<p>修正資金貸與限額說明。</p>
<p>第五條：還款</p> <p>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第五條：還款</p> <p><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u>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部分條文內容修訂至第十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u>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u></p>	<p>本條新增。</p>	<p>1. 第五條部分條文修訂至本條。</p> <p>2. 修訂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加強債權保全之措施。</u></p> <p><u>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請各公司依自身之實際狀況及考量訂定之)</p>	<p>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請各公司依自身之實際狀況及考量訂定之)</p>	<p>修改條次。</p>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IN CHUAN ENTERPRISE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及金屬板網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沖床、鐵網、烤漆、噴漆及五金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三、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許可業務除外）。
- 六、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 八、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八八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本條施行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選任及相關規定即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但至少須在開會八天前，由召集人以書面通知(郵寄、電報或電子郵件方式)其他董事及監察人，並列明開會日期、地點及議程。董事會之通知對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董事必須以電報或電子郵件送達。倘有緊急狀況，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或車馬費，其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 1 至 4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5%。

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八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依前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欽銘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股務相關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發生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股東會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可資辨識之標示。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蕭欽銘	108.06.25	9,870,909	8.70%
董事	蕭欽群	108.06.25	7,770,423	6.84%
董事	劉浩雲	108.06.25	508,631	0.45%
董事	李璿	108.06.25	74,281	0.07%
董事	金浩	108.06.25	61,815	0.05%
董事	謝政達	108.06.25	20,244	0.02%
董事	黃曾添	108.06.25	0	0
獨立董事	李俊賢	108.06.25	0	0
獨立董事	梁素梅	108.06.25	0	0
獨立董事	李瑗晴	108.06.25	0	0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18,306,303	16.13%

備註：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3,443,68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 8,000,000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8,306,303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有持股數之適用。
- 四、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640,000	2,640,000	0	無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500,000	1,500,000	0	